

偏关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偏电商组办字〔2020〕3号

偏关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偏关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项目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项目运营企业：

现将《偏关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产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偏关县电子商务进农村
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借章)

2020年11月13日

偏关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资产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偏关县扶贫资产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偏政办发〔2020〕11号）文件精神，结合《偏关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产管理实施方案》，为切实加强和规范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产管理，确保电商综合示范项目资产在电商扶贫和乡村振兴中发挥长期效益，培育和壮大电商产业，避免国有资产流失，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工作内容

（一）资产范围和类型

1、**资产范围**：偏关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产主要指统筹整合到县财政资金投入扶贫领域形成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资产收益）类等资产。

2、**资产类型**：为产业发展类中电商服务设备设施。国有资产包含有指县、乡、村三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中配备的相关设施设备。

（二）建立资产清单

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要求对项目建设中的资产进

行清产核资，分项建立偏关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产管理资产明细清单，接受县监管部门“四级台账”管理办法，包含资产名称、类别、购建时间、预计使用年限、数量、单位、原始价值、资金来源构成、净值、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收益权人、收益分配及资产处置等信息，全面建立各类资产动态监管台帐。

(三) 电商示范项目资产确权登记

对扶贫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原则上按照项目决算结果作为入账依据。在全面清产核资、登记造册的基础上，所有电商示范项目资产确权到位，按照有关会计制度完善财务账目，固定资产类和权益类资产也须规范入账。确权到县工信局资产管理的国有电商示范项目资产，坚持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的原则，实行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电商示范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后，要设置总帐和分类明细帐，定期进行清盘点，做到帐物相符。

(四) 电商示范项目资产管理及经营

1、**资产管理**。偏关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结束验收合格后，从交付使用、运行管理、发挥效益到滚动发展等全过程进行资产管理。县工信局要按照所有权与监管权相统一、受益权与管护权相结合的原则，制定完善相关制度，加强资产归属、使用、经营、维护、收益、处置等工作指导，管好用好确权的所属资产，确保电商示范项目资产

保值增值。电商示范项目资产管理实施全过程监管。县级直接管理的电商示范项目资产，由县财政、扶贫、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建立联合监管机制，每年度要对电商示范项目资产管理管护情况进行跟踪监测，防止电商示范项目资产流失。对侵占、挪用、哄抢、私分、截留、损坏、挥霍浪费等问题，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电商示范项目资产管理纳入财政扶贫资金绩效管理，作为年度资金分配及常态化约谈的重要依据。

2、资产经营。电商示范项目资产形成后，县工信局要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经营方式。经营方式包括自主经营、委托经营、合作经营等多种方式，经营方式的确定和变更须履行民主决策程序和上级备案制度。现阶段，县工信局与电商中心、县物流中心、村级站点经营者必须签订经营合同或协议，要确定经营方式、经营期限、收益分配、风险防控等，经营者和经营方式未经县工信局同意，不得擅自变更；资产经营方式的确定及变动，需由县主管部门提交方案，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电商示范项目资产的经营，要明确绩效目标、规范经营程序、有效防范风险，确保发挥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县财政局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电商示范项目资产经营进行年度绩效评估，绩效不达标要及时整改，确保电商示范

项目资产安全。电商示范项目资产经营必须严格规范程序，坚持民主决策、上级审批、公开公示、协议约束原则，依法履行相关程序，确保公开公正、阳光操作。电商示范项目资产的经营要严格防控风险，根据资产类别及经营方式，有针对性制定风险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对于经营风险较高的重大项目，实施主体应当予以购买商业保险，分散和降低经营风险，增强履约偿付能力。

电商示范项目资产的经营须根据资产类别及经营方式，有针对性制定风险防控措施。合作经营必须实现抵押或担保覆盖。电商示范项目资产的经营，同时要达到项目设计时确定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效目，要接受县财政局负责组织的对电商示范项目资产经管进行年度绩效评估考核，绩效不达标要及时整改，确保经营效益。

电商示范项目资产的经营，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成资产的损坏或流失、涉及合作经营的电商示范项目资产，必须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及时收缴经营收益，合作到期后及时回收资产。资产所有权者决定继续合作的，须重新履行经营决策审批程序。

二、电商示范项目资产的管护

1、电商示范项目资产的管护原则

电商示范项目资产运营管护按照“谁使用、谁受益、管护”的原则，电商示范项目资产要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

定进行管理，落实电商示范项目资产管护体制，明确管护措施和责任。

2、电商示范项目资产管护措施

县工信局实施电商示范项目资产全过程监管，监管内容包括项目编制、申报审批、立项批复等前期工作和项目实施过程、竣工验收、竣工决算、资产移交及经营运行、资产收益分配、资产后期管护维护等。电商示范项目资产登记确权后，坚持属地管理和归口管理的原则，分级建立资产管护制度，明确管理主体，落实管护责任人。

3、村级电商站点公益性资产可通过开发公益岗位等方式解决管护力量不足的问题，优先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参与电商示范项目资产管护；加强对经营性资产日常管理，规范分红方式，尽量将股权形成可核查的物化资产，明确运营各方权利义务及股权的退出和处置方式等，实现电商示范项目资产的保值增值。电商示范项目资产的管护费用优先从经营收入中列支，不足部分申请财政适当予以补助。

4、资产盘活：县工信局对部分村级电商站点负责人带动性差，工作无起色，设备长期闲置的电商示范项目资产，要根据实际情况，灵活变更电商示范项目资产使用者。坚持市场导向，积极对接相关经营主体，通过业务托管合作经营等方式，提升资产运营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

三、电商示范项目资产的收益分配

经营性电商示范项目资产产生的收益要落实到相应产权人，以有利于巩固脱贫成果为原则进行分配。到户经营性资产收益归个人所有。资产产权归国有资产的，收益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分配。

对扶资产通过承包、租赁、入股方式与新型经营主体合作的，要同时吸纳贫困户参与经营、就业、提高劳动技能等，严防“一分了之”，对已经实施的电商示范项目资产收益扶贫项目要进行完善和调整。

电商示范项目资产收益主要用于扶贫产业发展和提质增效，扶贫成果巩固、小型公共基础设施及扶资资产维护、激发内生动力和能力提升等方面。在收益分配上，脱贫攻坚期内主要以贫困户为主，脱贫攻坚结束后以村集体为主，具体收益分配比例和分配办法由县工信局和各村自定，并报县级财政主管单位备案。

四、电商示范项目资产处置

1、电商示范项目资产处置应以提高产收益为目的，总体要符合全县经济布局调整、发展战略和规划，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的稳定和发展，处置方式包括转让、拍卖等所有权变更各种形式。

电商示范项目资产要能够发挥设计功能且绩效达标的，原则上不可处置。确需处置的，处置所得收益全部用于建设新的电商示范项目资产，电商示范项目资产处置所得

收益使用应与资产处置同步规划，同步履行审批程序。县级直接管理的电商示范项目资产，效益良好的原则上不得处置，确需处置的，需由主管部门拟定处置方案，会同县财政、扶贫、审计、主管部门联审，报县政府常务会议审批，经审议批复后的处置方案在媒体公示十日无异议后，方可处置。处置后新形成的电商示范项目资产，由县扶贫办备案。

2、处置方案履行政务公开程序，群众无异议后，方可处置，处置情况上报县级主管部门备案。每年一季度前对上年度电商示范项目资产开展清查，对上年度收益进行清算，对产权转让、拍卖、报废等方式进行处置的电商示范项目资产，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资产评估并履行报批手续，评估结果需在本区域内网站、公开栏等予以公开。对无偿调拨、出售、置换、捐赠报损、报废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的国有资产，按照相关制度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处置。

3、电商示范项目资产处置权归所有权者所有，资产处置必须履行上级审批程序。资产确权时所有权者向确权单位递交遵守电商示范项目资产管理规定的承诺书，承诺不私自处置电商示范项目资产，承诺电商示范项目资产依规处置后处置所得全部用于建设新的电商示范项目资产。固定资产报废要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五、电商示范项目资产监督

1、资产建设运营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审计监察部门、资产受益群体、社会各界及广大群众为电商示范项目资产监督的主体，均应参与电商示范项目资产常监督。县工信局作为电商示范项目资产监管单位，主动承担起电商示范项目资产的监督管理。

2、重点监督包含资产产权属界定、资产经管，收益分配资产处置、资产维护等扶资产管理环节。重点落实公开公示，定期巡查、驻企监管、审计监督、绩效考核、第三方评估等监督措施。

六、档案管理

1、电商示范项目资产档案是指电商示范项目资产形成过程和经营过程中的所有记承，包括分级台帐和资产档案。档案收集、整理、归等工作，遵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电商示范项目资产档案管理工作在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统筹领导下，由工信局具体落实。

2、电商示范项目资产台帐管理，实行“一账统管”模式。电商示范项目资产台账前期建设期间由第三方运营单位建立并负责管理，县工信局进行抽查监督。项目实施完毕后，验收合格，由县工信局负责管理。以后根据运营方式亦可委托第三方管理。台账包括总台账和县电商中心、县物流中心、村级电商服务站点三个分台账。

3、电商示范项目资产档案建立，实行“五步备案”制

度。每一项电商示范项目资产均须按照前期工作环节、组织实施环节确权移交环节、资产运营环节、收益分配环节分段建档、全程备案。(一)前期工作环节档案包括项目入库资料(民主决策记录、项目初步方案公示资料、可研或建议书、入库联审手续等)、项目实施方案及批复手续、项目实施公示等方面资料。(二)组织实施环节案包括招投或政府采购手续、施工日志、施工资料、监理资料、资金拨付、设计资料、工验收等方面资料。(三)确权移交环节档案包括资产确权移交手续及资产所有者守电商示范项目资产管理规定的承诺书等方面资料。(四)资产运环节档案包括民主策记录、资产运营管理办法、资产运营及风险防控中签订的协议和监督运营管理记录等方面资料。(五)收益分配环节档案包括收益分配方、民主决策记录、收益领取确认记录及相关公示公开等方面资料。

4、电商示范项目资产档案实行专人管理，档案人员换岗履行书面交接手续。

七、责任追究

1、电商示范项目资产管理工作中如有虚报冒领、截留私分、贪污挪用、侵占套取、非法占有使用或处置电商示范项目资产等各类违法违纪行为，将按规定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电商电商示范项目资产

所有权者、主管单位及监督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一）不按规定开展电商示范项目资产移交、评估和审核备案的；（二）非法改变电商示范项目资产所有权的；（三）不按规定运营维护电商示范项目资产的；（四）不按规定分配电商示范项目资产收益的；（五）未经审批擅自处置或低价处置电商示范项目资产造成损失、流失的；（六）因电商示范项目资产管理不当或其他情形，造成电商示范项目资产流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八、附则

1、相关法律、法规对电商示范项目资产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保障。

2、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试用期2年，未出台新规定前仍沿用本管理办法。